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623-8343
聯絡人：杜美先
電話：(02)2621-5656分機3033
電子信箱：y2201350@mail.tk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校藝術字第105001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法比賽辦法(105Y0D003569-E01.odt)

主旨：本校辦理「201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請惠予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提倡學生書法，促進藝術風尚，特舉辦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
- 二、比賽將採初選與決賽兩階段進行，初選將於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截止收件，決賽則於12月11日（星期日）舉行。詳細比賽辦法如附件或至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http://calligraphy.tku.edu.tw/news/news.php?Sn=43>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2016-10-31
交08:32:28章

擬定：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

三、文有。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5.11.03

校務處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學生事務長

105.11.03

代為
決行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長
校務處學生事務處 阮風姿
課外活動組組長
105.11.11

201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

麗寶基金會

中華民國書學會

二、承辦單位：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三、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

四、比賽方式及報名：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以確保權益。

（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內容、字體及格式不拘。參加

者，請將請比賽作品於收件截止前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前往報名

（三）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围者（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參加決賽，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次。

五、比賽日期：初選截止收件—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決賽日期—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六、決賽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5 樓（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七、決賽規則：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並於當天頒獎。

八、獎勵辦法：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

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

九、e 筆書法比賽：毛筆書法比賽後，將進行 e 筆書法比賽，由志願者現場參加，

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辦法現場公布，與毛筆書法同時頒發。

十、頒獎典禮：比賽後，隨即評審並下午5：30舉行頒獎。

備註：決賽入選通知於12月7日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最新消息，洽詢電話2621-5656轉3033。

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保管，不予退回。

入選及獲獎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中華民國書學會

書法研究室